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审核了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，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